

宁波贸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农用机械配件、25 万只

机械用盖、盒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贸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宁波贸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套农用机械配件、25 万只机械用盖、盒建设项目

三、环评批复：奉环建表[2018]159 号

四、承诺事项：

1、本单位承诺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试生产（运行）及竣工验收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的污染防治及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2、本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提供的所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宁波贸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宁波贸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骆良光

联系人：骆良光

电话：13056785863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江宁路金壁山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废气排放标准	2
1.5 噪声排放标准	3
1.6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3
2. 工程建设内容	4
2.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4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4
2.3 建设内容与规模	5
2.4 工艺流程及说明	6
2.5 项目变动情况	7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3.1 废气	10
3.2 废水	10
3.3 噪声	11
3.4 固体废物	11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4.3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7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5.1 监测分析方法	19
5.2 监测仪器	19
5.3 人员资质	20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6. 验收监测内容	21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21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22

7.1 验收工况	22
7.2 验收监测结果	22
8. 验收监测结论	27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8.2 结论	28
8.3 建议	28
9. 附件与附图	29
9.1 附件一 环评批复	29
9.2 附件二 工况证明	30
9.3 附件三 监测报告	31
9.4 附件四 废水清运协议	32
9.5 附件五 危废处置协议	33
9.6 附件六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8
9.7 附件七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39
9.8 附件八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40
9.9 附件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农用机械配件、25 万只机械用盖、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贸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江宁路金壁山				
主要产品名称	农用机械配件、机械用盖、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农用机械配件、25 万只机械用盖、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农用机械配件、25 万只机械用盖、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16 日-2024 年 7 月 17 日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奉化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日期	2018 年 6 月 27 日	环评审批文号	奉环建表[2018]159 号		
投资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 万	比例	17.0 %
实际投资	1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19 万	比例	19.0%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2018.12.2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10.2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12.2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宁波贸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农用机械配件、25 万只机械用盖、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2）《宁波贸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农用机械配件、25 万只机械用盖、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奉化区环境保护局，奉环建表[2018]159 号，2018 年 6 月 27 日）； （3）《宁波贸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农用机械配件、25 万只机械用盖、盒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JZHJ244344，2024 年 7 月）； （4）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4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熔融废气，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其中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4-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特别排放限值（mg/m³）</th><th>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60.0</td><td>车间或排气筒（15m）</td></tr><tr><td>4.0</td><td>厂界及周边</td></tr><tr><td>苯乙烯</td><td>20</td><td>车间或排气筒（15m）</td></tr><tr><td>丙烯腈</td><td>0.5</td><td>车间或排气筒（15m）</td></tr><tr><td>总悬浮颗粒物</td><td>1.0</td><td>厂界及周边</td></tr></table> 表 1.4-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mg/m³）</th></tr><tr><td>苯乙烯</td><td>5.0</td></tr></table>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0	车间或排气筒（15m）	4.0	厂界及周边	苯乙烯	20	车间或排气筒（15m）	丙烯腈	0.5	车间或排气筒（15m）	总悬浮颗粒物	1.0	厂界及周边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苯乙烯	5.0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0	车间或排气筒（15m）																				
	4.0	厂界及周边																				
苯乙烯	20	车间或排气筒（15m）																				
丙烯腈	0.5	车间或排气筒（15m）																				
总悬浮颗粒物	1.0	厂界及周边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苯乙烯	5.0																					

表 1.4-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5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5-1。

表 1.5-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型	昼间 Leq dB（A）
2	60

1.6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修订）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宁波市美丽宁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贸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农用机械配件、25 万只机械用盖、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取得原宁波市奉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奉环建表[2018]159 号）。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30283MA2AHKP654001Z。

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因厂房布局、成本等因素，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不完善，不具备验收条件。现生产设备建设齐全，配套环保设施完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于 2024 年 6 月建设完成后开始调试并进入试运行，废气处理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江宁路金壁山。项目周边环境概况：项目地块东侧为宁波一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市华强钢结构有限公司，西侧隔小路为农田，北侧为其他厂区。地理位置见图 2.2-1。



图 2.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3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利用自有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3121 m²，建筑面积 2000 m²），实施年产 10 万套农用机械配件、25 万只机械用盖、盒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变化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环评年生产规模	调试期间实际生产规模 (2024.7.1-2024.9.30)	折算全年生产规模
1	农用机械配件	万套	5	1.22	5
2	旋转关节	万套	5	1.3	5
3	机械用塑料盒	万只	20	4	20
4	机械用盖	万只	5	1.23	5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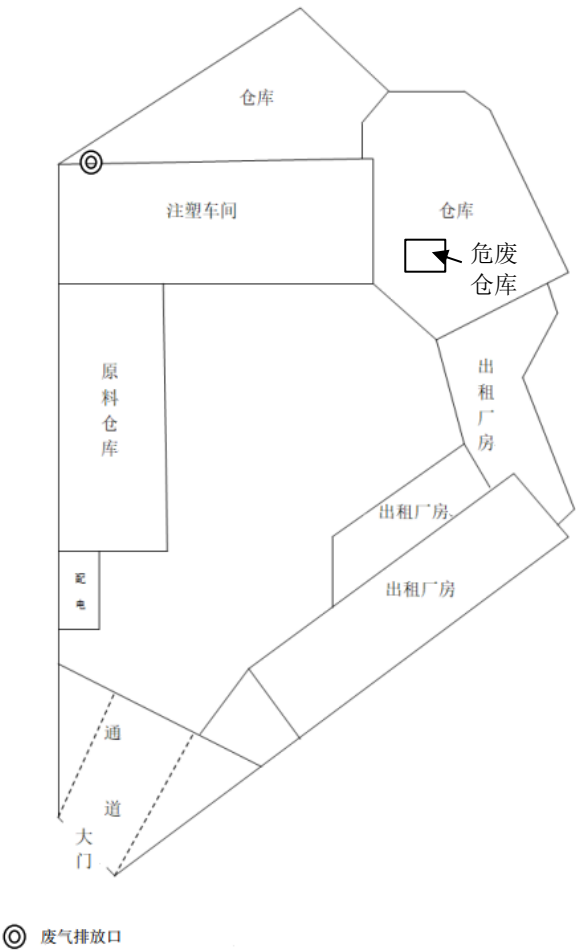


图 2.3-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2.3.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2。

表 2.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注塑机	台	12	12	0
2	干燥箱（用电）	台	3	3	0
3	钻床	台	3	3	0

2.3.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2.3-3。

表 2.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估 年用量	调试期间实际用量 (2024.7.1-2024.9.30)	折算全年 消耗量
1	ABS 塑料粒子	吨	50	12.4	50
2	PE 塑料粒子	吨	30	7.4	30
3	PP 塑料粒子	吨	50	12.5	50
4	PC 塑料粒子	吨	60	15	60

2.4 工艺流程及说明

本项目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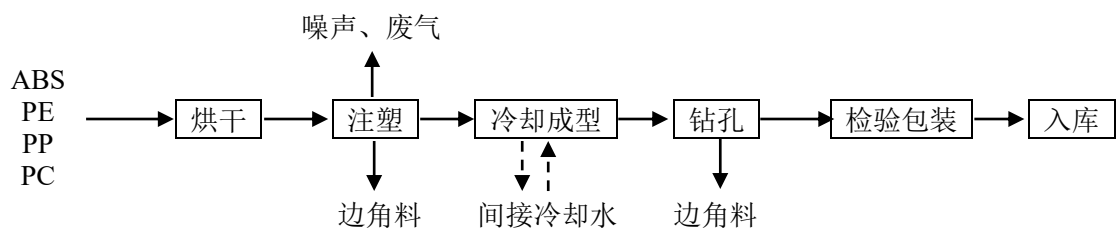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塑料粒子烘干后，进行混合注塑，进入注塑机内部加工，塑料粒子在一定的温度下加热熔融后加工成需要的形状，冷却脱模成型，根据产品需要用钻床进行钻孔，检验包装后入库。

注塑机内部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定期添加即可。

2.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发生部分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下表。

表 2.5-1 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更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与环评设计量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与环评设计量一致。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也没有增加10%及以上的情况。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并不会导致以下情形： （1）本项目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3）本项目不涉及第一污染物排放量； （4）本项目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没有增加。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均发生变化, 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出现。具体变化如下: 1) 环评中注塑熔融废气经注塑机上方收集罩收集至一套 UV 光氧净化器催化氧化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注塑熔融废气经注塑机上方收集罩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周边沟渠排放附近河流; 实际生活污水委托宁波乾景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不外排。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宁波乾景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不外排, 故不涉及废水排放口, 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况。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并未产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未发生变化, 处置方式和委外处置单位均保持不变, 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	否

表 2.5-2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报告表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	主体工程	厂房	利用自有已建厂房 (占地面积 3121 m ² , 建筑面积 2000 m ²)	利用自有已建厂房 (占地面积 3121 m ² , 建筑面积 2000 m ²)

内 容	公用 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	因项目地市政污水管网未接通，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生化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流；远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县江	生活污水委托宁波乾景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不外排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环保 工程	废水	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和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周边渠道排放北侧约300m处剡江支流，最终排放剡江；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补充损耗	生活污水委托宁波乾景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不外排；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废气	注塑熔融废气经收集罩收集后至UV光氧净化器催化氧化净化处理，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熔融废气经收集罩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	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料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料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废活性炭经收集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噪声	各类减振降噪措施	各类减振降噪措施
	定员	员工 12 人		员工 12 人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 300 天，昼间单班八小时制		年工作 300 天，昼间单班八小时制
	食宿情况	不设食宿		不设食宿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熔融废气，环评中注塑熔融废气经注塑机上方收集罩收集至一套 UV 光氧净化器催化氧化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注塑熔融废气经注塑机上方收集罩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一次填装量为 200kg，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气筒环评设计风量为 $5000 \text{ m}^3/\text{h}$ ，实际风量约为 $7150 \text{ m}^3/\text{h}$ ，符合环评要求。



图 3.1-1 注塑车间收集装置



图 3.1-2 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对应排气筒

3.2 废水

3.2.1 注塑机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机内部使用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补充量约为 20 t/a 。

3.2.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12 人，用水量按 50 L/人·日计，产污量按 80%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44 m³/a。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周边沟渠排放附近河流；实际生活污水委托宁波乾景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不外排。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对其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布局和设备；
- (2) 对生产车间进行隔声处理（如双层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 (3) 对高噪声生产设备进行防震隔振、消声措施；
- (4) 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22:00~06:00）禁止生产；
- (5) 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具体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预 测量	调试期间实际产生量 (2024.7.1-2024.9.30)	折算全年 产生量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1.9 t/a	0.47 t	1.9 t/a	外售处置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95 t/a	0.24 t	0.9 t/a	外售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代码 HW49/900-041-49	/	0.2 t	0.8 t/a	收集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8 t/a	0.42 t	1.8 t/a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表 3.4-1 危废仓库门口标识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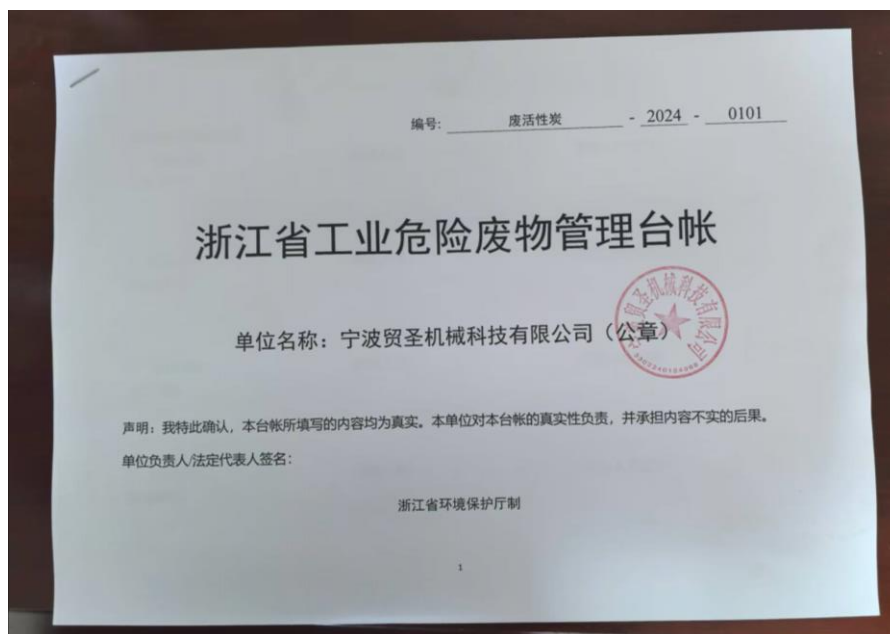


表 3.4-2 危废台账

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于厂区仓库内建立一个面积约为 2m² 的危废仓库，并于仓库门口处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仓库内部设有危废标签、危废台账等。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9.0%，具体见表 3.5-1。

表 3.5-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预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集气罩、活性炭装置及对应排气筒	10	10
2	废水治理	废水清运	3	4
3	固废治理	垃圾收集桶、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处理	2	3
4	噪声治理	减震垫等	2	2
5	合计	/	17	19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得到原宁波市奉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基本执行了竣工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5-2。

表 3.5-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相关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经化粪池和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周边渠道排放北侧约 300m 处剡江支流，最终排放剡江	委托宁波乾景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不外排
	注塑机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补充损耗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补充损耗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收集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净化器催化氧化净化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注塑机上方收集罩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噪声		①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布局和设备。②对生产车间进行隔声处理（如双层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③对高噪声生产设备进行防震隔振、消声措施。④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22：00～06：00）禁止生产。⑤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①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布局和设备。②对生产车间进行隔声处理（如双层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③对高噪声生产设备进行防震隔振、消声措施。④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22：00～06：00）禁止生产。⑤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固废	注塑、钻孔	塑料边角料	外售处置	外售处置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贸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农用机械配件、25 万只机械用盖、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4.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1.1.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和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通过周边渠道排放附近河流，由于排放的水污染物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收集、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及最近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1.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表 3-3 可知，正常工况下，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生产车间与最近声环境保护目标相距 260m，在项目的 200m 以外，在噪声评价范围之外。因此项目噪声对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

4.1.1.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注塑、钻孔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原料包装袋经收集分类堆存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废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2 总结论

根据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奉化区环境功能区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原则；周边环境质量均可维持现状；符合奉化区城乡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及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的

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 年 6 月 27 日，宁波市奉化区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项目，批复文号为：奉环建表[2018]159 号。

具体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江口街道江宁路金壁山，总投资 100 万元，生产工艺：ABS、PE、PP、PC 经烘干（不得使用废塑料），注塑，冷却成型，钻孔，检验包装，年生产 10 万套农用机械配件、25 万只机械用盖、盒。经我局审查，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如有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地埋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废水经处理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后排放附近内河的Ⅲ类水体，冷却水应循环使用。

2、注塑设备应设废气收集净化设施，注塑废气经 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收集率和净化率应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均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砖墙隔音，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废边角料、一般固废的废包装材料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投资概算，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不得弄虚作假，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4.3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	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江口街道江宁路金壁山，总投资 100 万元，生产工艺：ABS、PE、PP、PC 经烘干（不得使用废塑料），注塑，冷却成型，钻孔，检验包装，年生产 10 万套农用机械配件、25 万只机械用盖、盒。	本项目建于奉化区江口街道江宁路金壁山，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生产工艺：ABS、PE、PP、PC 经烘干（不得使用废塑料），注塑，冷却成型，钻孔，检验包装；实际年产 10 万套农用机械配件、25 万只机械用盖、盒。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废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埋地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废水经处理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后排放附近内河的Ⅲ类水体，冷却水应循环使用。	本项目不设食宿，生活污水委托宁波乾景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不外排；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废气污染防治	注塑设备应设废气收集净化设施，注塑废气经 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收集率和净化率应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均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注塑熔融废气经注塑机上方收集罩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约为 60%，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砖墙隔音，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本项目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砖墙隔音，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固废污染防治	废边角料、一般固废的废包装材料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废边角料、一般固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收集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投资概算，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不得弄虚作假，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正按照规定流程开展验收工作。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	--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 5.1-1。

表 0-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分析项目	监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测检验机构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0-1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总悬浮颗粒物	天平 DV215CD	YQ-12-080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7890A	YQ-12-072
丙烯腈	气相色谱仪 7890A	YQ-12-07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6-215

5.3 人员资质

根据现场核实，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 加标回收样品进行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6.1.1 废气

具体见下表 6.1-1。

表 0-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工业废气	注塑废气进口 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4 次/天，监测 2 天
	注塑废气出口 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4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工业废气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	3 次/天，监测 2 天
	车间外 1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6.1.2 噪声

具体见下表 6.1-2。

表 0-2 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昼间 1 次，连监测 2 天

6.1.3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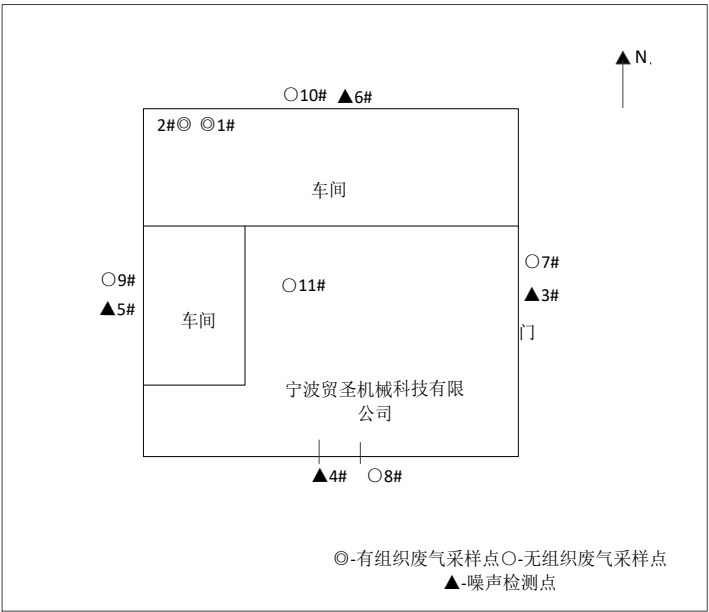


图 6.1-1 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工况

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进行全面的监测和现场调查。根据现场统计，2024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0-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2024/7/16		2024/7/17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农用机械配件	5 万套/a	158 套	95	153 套	92
旋转关节	5 万套/a	150 套	90	155 套	93
机械用塑料盒	20 万件/a	620 件	93	646 件	97
机械用盖	5 万件/a	148 件	89	151 件	91

备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1 废气

具体见表 7.2-1 和表 7.2-2。

表 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废气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2024/7/16	1	1.64	1.31×10 ⁻²
			2	1.54	1.20×10 ⁻²
			3	1.59	1.21×10 ⁻²
			4	1.42	1.10×10 ⁻²
		2024/7/17	1	1.34	1.11×10 ⁻²
			2	2.10	1.67×10 ⁻²
			3	2.10	1.74×10 ⁻²
			4	1.32	1.03×10 ⁻²

注塑废气 出口 2# (15m)	苯乙烯	2024/7/16	1	<0.01	3.98×10^{-5}	/
			2	<0.01	3.90×10^{-5}	
			3	<0.01	3.80×10^{-5}	
			4	<0.01	3.86×10^{-5}	
		2024/7/17	1	<0.01	4.15×10^{-5}	
			2	<0.01	3.98×10^{-5}	
			3	<0.01	4.14×10^{-5}	
			4	<0.01	3.90×10^{-5}	
	丙烯腈	2024/7/16	1	<0.2	7.96×10^{-4}	/
			2	<0.2	7.81×10^{-4}	
			3	<0.2	7.64×10^{-4}	
			4	<0.2	7.72×10^{-4}	
		2024/7/17	1	<0.2	8.30×10^{-4}	
			2	<0.2	7.97×10^{-4}	
			3	<0.2	8.29×10^{-4}	
			4	<0.2	7.80×10^{-4}	
	非甲烷总烃	2024/7/16	1	0.70	4.75×10^{-3}	60
			2	0.78	5.51×10^{-3}	
			3	0.82	5.64×10^{-3}	
			4	0.65	4.70×10^{-3}	
		2024/7/17	1	0.85	6.12×10^{-3}	
			2	0.59	4.53×10^{-3}	
			3	0.81	5.81×10^{-3}	
			4	0.65	4.67×10^{-3}	
	苯乙烯	2024/7/16	1	<0.01	3.40×10^{-5}	20
			2	<0.01	3.53×10^{-5}	
			3	<0.01	3.44×10^{-5}	
			4	<0.01	3.62×10^{-5}	
		2024/7/17	1	<0.01	3.60×10^{-5}	

			2	<0.01	3.84×10^{-5}	
			3	<0.01	3.58×10^{-5}	
			4	<0.01	3.59×10^{-5}	
	丙烯腈	2024/7/16	1	<0.2	6.79×10^{-4}	0.5
			2	<0.2	7.06×10^{-4}	
			3	<0.2	6.88×10^{-4}	
			4	<0.2	7.23×10^{-4}	
		2024/7/17	1	<0.2	7.20×10^{-4}	
			2	<0.2	7.68×10^{-4}	
			3	<0.2	7.17×10^{-4}	
			4	<0.2	7.18×10^{-4}	

由表 7.2-1 分析，本项目注塑废气进口 1#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 mg/m³，苯乙烯排放浓度均<0.01 mg/m³，丙烯腈排放浓度均<0.2 mg/m³。

本项目注塑废气出口 2#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5 mg/m³，苯乙烯排放浓度均<0.01 mg/m³，丙烯腈排放浓度均<0.2 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进、出口排放速率可知，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约为 60%。

表 0-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样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非甲烷总烃	2024/7/16	7#	0.66	0.21	0.54	4.0 mg/m³
		8#	0.35	0.79	0.29	
		9#	0.53	0.41	0.28	
		10#	0.32	0.22	0.17	
	2024/7/17	7#	0.37	0.33	0.29	
		8#	0.48	0.24	0.46	
		9#	0.52	0.25	0.19	
		10#	0.29	0.24	0.24	
	2024/7/16	11#	0.57	0.68	0.57	6

	2024/7/17	11#	0.51	0.58	0.59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24/7/16	7#	463	375	440	1000 μg/m ³
		8#	355	402	357	
		9#	474	348	328	
		10#	420	326	336	
	2024/7/17	7#	410	465	375	
		8#	457	328	397	
		9#	478	345	295	
		10#	392	430	348	
苯乙烯	2024/7/16	7#	<0.01	<0.01	<0.01	5.0 mg/m ³
		8#	<0.01	<0.01	<0.01	
		9#	<0.01	<0.01	<0.01	
		10#	<0.01	<0.01	<0.01	
	2024/7/17	7#	<0.01	<0.01	<0.01	
		8#	<0.01	<0.01	<0.01	
		9#	<0.01	<0.01	<0.01	
		10#	<0.01	<0.01	<0.01	
丙烯腈	2024/7/16	7#	<0.2	<0.2	<0.2	/
		8#	<0.2	<0.2	<0.2	
		9#	<0.2	<0.2	<0.2	
		10#	<0.2	<0.2	<0.2	
	2024/7/17	7#	<0.2	<0.2	<0.2	
		8#	<0.2	<0.2	<0.2	
		9#	<0.2	<0.2	<0.2	
		10#	<0.2	<0.2	<0.2	

由表 7.2-2 分析，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66 mg/m³，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478 μ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均<0.01 mg/m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本项目车间外 11#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68 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7.2.1.2 厂界噪声

具体见表 7.2-3。

表 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2024/7/16	厂界东侧（3#）	10:47	53	60
	厂界南侧（4#）	10:31	54	60
	厂界西侧（5#）	10:35	50	60
	厂界北侧（6#）	10:43	58	60
2024/7/17	厂界东侧（3#）	10:13	54	60
	厂界南侧（4#）	10:01	51	60
	厂界西侧（5#）	10:23	52	60
	厂界北侧（6#）	10:03	57	60

由表 7.2-3 分析，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 废气

监测期间（2024/7/16-2024/7/17），本项目注塑废气出口 2#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4/7/16-2024/7/17），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监测期间（2024/7/16-2024/7/17），本项目车间外 11#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8.1.2 噪声

监测期间（2024/7/16-2024/7/17），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8.1.3 固体废弃物处置与排放

本项目废边角料、一般固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1.4 总量控制

本项目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且生活污水委托宁波乾景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运，不外排，故不核算 COD_{Cr} 和氨氮的总量。环评中 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29 t/a，因无法核定无组织排放的实际排放总量，仅核定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总量，有组织 VOCs 排放总量为 0.014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2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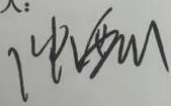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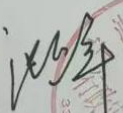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宁波贸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农用机械配件、25 万只机械用盖、盒建设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8.3 建议

- 1) 加强环保相关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 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 3) 完善环保图形标示标牌。

9. 附件与附图

9.1 附件一 环评批复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18]159 号
宁波贸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贸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农用机械配件、25 万只机械用盖、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江口街道江宁路金壁山，总投资 100 万元，生产工艺：ABS、PE、PP、PC 经烘干（不得使用废塑料），注塑，冷却成型，钻孔，检验包装，年生产 10 万套农用机械配件、25 万只机械用盖、盒。经我局审查，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如有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埋地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废水经处理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后排放附近内河的Ⅲ类水体，冷却水应循环使用。		
2、注塑设备应设废气收集净化设施，注塑废气经 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收集率和净化率应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均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砖墙隔音，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废边角料、一般固废的废包装材料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投资概算，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不得弄虚作假，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经办人：	签批人：	
		

9.2 附件二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贸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套农用机械配件、25 万只机械用盖、盒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2024/7/16		2024/7/17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农用机械配件	5 万套	158 套	95	153 套	92
旋转关节	5 万套	150 套	90	155 套	93
机械用塑料盒	20 万件	620 件	93	646 件	97
机械用盖	5 万件	148 件	89	151 件	91

备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4 年 7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9.3 附件三 监测报告

9.4 附件四 废水清运协议

废水清运协议

甲方：宁波乾景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贺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市区区域环境管理，创造整洁、优美的工作和生活环境，解决乙方区域生活废水清运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遵守：

一、清运范围：企业的生活废水

二、清运数量：按实际发生数量计算。（依据清运签收确认三联单结算）

三、清运时间：2024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1日

四、清运费：1300元/次（3吨车吸污车，在2车以内。如超过2车，每车另行增加600元，运费按实结算）

五、支付方式：按实结算，清理完毕并收到发票后十天内，乙方付清甲方清运费。

六、清运地点：清运至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

七、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需要清理生活废水时，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并由专人陪同至清理位置。

2、甲方作业时注意安全，并按有关规定操作。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2日

（合同到期提醒续签）

9.5 附件五 危废处置协议

JTD

合同编号：HT2024222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波贸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年10月24日

签 订 地 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贸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处理方式
900-041-49	废活性炭	0.3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0月24日起至2025年10月23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标签。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显示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

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的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7.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提供的固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含有放射性、或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或包装不规范、或未事前告知乙方直接运送至乙方，或擅自夹带低闪点、反应性、毒性、腐蚀性物料等情况，如给乙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则甲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骆良光	蒋盛辉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3056785863	18868621224
电子邮箱		jiangshenghui@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贸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 283MA 2AHKP 654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江宁路5号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28号
电话	88563078	0574-88982200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64060122000042404	331501984042000004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贸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24日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24日

补充协议

甲方: 宁波贸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HT20242224)(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 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含6%增值税)
900-041-49	废活性炭	0.3吨/年	3180元/吨

- 1,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双方若有争议, 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 2, 双方签订合同时, 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1500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 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结款时抵扣, 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 1, 运输方式: 甲方自行安排运输, 从奉化区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运输价格: 无。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 1, 按批次结算: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 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 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四、补充条款:

- 1, 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 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 2, 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 硫 $\leq 20000\text{ppm}$; 氯 $\leq 30000\text{ppm}$; 挥发性金属(砷+镉+铊) $\leq 500\text{ppm}$; 非挥发性重金属(锡+锑+铜+锰+铬+镍) $\leq 5000\text{ppm}$; 拒收重金属(汞+铅); 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 无明显异味; 无杂质; 闪点 $\geq 60^{\circ}\text{C}$; 无需预分拣; 酸度 $\leq 2\text{ mmol/g}$; 钠+钾 $\leq 5000\text{ppm}$; 氟 $\leq 5000\text{ppm}$; 磷 $\leq 50000\text{ppm}$; 灰分 $\leq 20\%$; 热值 $\geq 3500\text{ kcal/kg}$; 溴 $\leq 5000\text{ppm}$; 碘 $\leq 1000\text{ppm}$; 基本无毒。

- 五、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宁波贸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9.6 附件六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MA2AHKP654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贸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江宁路
金壁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2AHKP65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0日至2025年04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9.7 附件七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宁波贸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农用机械配件、25万只机械用盖、盒建设项目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发布时间：2024-07-01 14:09:3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现将本项目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建设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调试起止时间

宁波贸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农用机械配件、25万只机械用盖、盒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24年6月全部建成，项目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企业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

宁波贸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江宁路金壁山，法人代表：骆良光。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10万套农用机械配件、25万只机械用盖、盒。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执行标准：

1) 废水：本项目不设食宿，生活污水委托宁波乾景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不外排；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

2) 废气：本项目注塑熔融废气经注塑机上方收集罩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废边角料、一般固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骆总13056785863

新闻动态

公司新闻

行业动态

项目公示

9.8 附件八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9.9 附件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贸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农用机械配件、25 万只机械用盖、盒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贸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农用机械配件、25 万只机械用盖、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处理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宁波贸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农用机械配件、25 万只机械用盖、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11 月 14 日，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宁波贸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农用机械配件、25 万只机械用盖、盒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宁波贸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验

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宁波沁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咨询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贸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农用机械配件、25 万只机械用盖、盒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1)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

2) 宁波贸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我公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水治理设施,不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④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主要污染源情况、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环境事件台账、环保考核与奖惩台账、用外排废气监测台账、排水台账、噪声监测台账、固体废物台账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内地面已做防渗措施，具备良好的耐药性以及防腐能力，避免物料渗入地面。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进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运行台账记录，重点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贸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贸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江宁路金壁山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农用机械配件、25 万只机械用盖、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农用机械配件、25 万只机械用盖、盒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奉化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表[2018]1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0 年 4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MA2AHKP654001Z			
	验收单位		宁波贸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9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17.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		所占比例（%）		19.0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贸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监测时间		2024.7.16-2024.7.1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14	0.029			0.014	0.02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